

股票代號：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LUXE ELECTRIC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夏都城旅3樓城曜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一一〇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變更案	3
五、股東提案報告	3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6
二、盈餘轉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7
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臨時動議	7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29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0
四、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評估報告	31~43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4~45
六、公司章程	46~50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51
八、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52
九、董事選任辦法	53~5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55~59
十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夏都城旅3樓城曜廳)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變更案。
- 五、股東提案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鑑核。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項表冊，詳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查核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錄三。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擬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一獲利，即新台幣 1,145,189 元為員工酬勞，不提撥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變更 110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

說明：為應子公司森欣能源公司投資自有電廠之資金需求，擬再變更原 110 年現金增資之計畫，再提撥 70,000 千元增資予森新能源(含本次累計金額共 170,000 千元，變更金額已達 33.7%)，以應其花蓮學校之太陽能電場案裝置容量提高至 18M，詳議事手冊附錄四(請參閱附錄四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之評估報告)。

【第五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 172-1 股東所提議案。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72-1 規定，符合條件之股東得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均已撤案，故無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竣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12,219,990元，扣除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之可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123,632,751元。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三、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每股配發現金0.2元，合計配發27,193,596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股票股利配發0.7元，合計配發9,517,760股，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48,24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本期稅後純益	112,219,990
減：提列法定公積	(11,221,9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3,487)
可供分配盈餘	123,632,751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27,193,596)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7 元)	(95,177,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1,555

註一：其他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擬更改公司名稱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修訂公司章程第一條，其他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五。

二、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詳見附錄六。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新台幣 95,177,6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9,517,760 股。

二、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1. 盈餘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
2. 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拚湊，拚湊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拚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任期於112年6月28日屆滿，為公司經營之需，擬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共改選11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即111年6月21日起至114年6月20日，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111年4月2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依據公司法209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提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4,446 千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09,729 千元，減少 285,283 千元，主要係因自 110 年以自建太陽能電場為主，代建太陽能電場(EPC)案量較 109 年同期少，惟因部分特定客製案件金額及毛利率較高，毛利 149,189 千元及毛利率 46%均較 109 年度佳，故營業淨利 106,434 千元及稅前淨利 116,712 千元均較 109 年度同期增加。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合 計
工 程 收 入	22,612	70,710	—	93,322
銷 售 收 入	—	121,433	—	121,433
售 電 收 入	79,993	—	—	79,993
服 務 收 入	25,829	—		
其 他	675	1,614	1,580	3,869
合 計	129,109	193,757	1,580	324,446

去年(110年)，營業費用在銷售、管理及研發三項費用 42,310 千元，合計較去年(109年)同期增加 3,554 千元(增幅約 9.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78 千元，也較 109 年因子公司電廠發生被偷竊電線及汰換設備所致的虧損狀況，改善很多。

去(110)年底及今年，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致力完成已取得之太陽能電廠自建案外，能源事業群，仍將以太陽能源光電廠投資自建及代建(EPC)兩大業務方向，持續努力；近期電機事業群也取得台電亭置式變壓器的標案，將可挹注今年及爾後年度之營收及獲利，電機新型產品研發及相關認證程序，持續在進行中；公司在穩健經營的方針之下，除參與標案及承攬工程外，公司亦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積極拓展新客戶、新案源和新產品，以增加公司的營收及利潤，提升營運績效，增進股東權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董事長：陳龍發



總經理：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廿三所述，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工

程收入計新台幣 93,32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 37%，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未完工程之預計總成本及工程成本之投入將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查工程案件進度表、工程合約及本期投入工程成本，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十四及卅一(三)所述，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新台幣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未決訴訟案件尚存有不確定性，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訴訟案件之最近判決文件，並取具訴訟案件委任律師之法律詢證函，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
- 二、評估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對此訴訟案件揭露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賴家裕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53585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092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	\$ 504,942	26	\$ 36,114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廿三	22,032	1	110,574	9
1150	應收票據	八	7,256	—	66,205	5
1170	應收帳款	八	12,584	1	107,49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八、廿九	172,979	9	4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449	—	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八、廿九	208	—	210	—
1310	存 貨	九	24,041	1	17,983	1
1410	預付款項	十	799	—	9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五	2,556	—	2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7,846	38	340,258	2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72,854	4	80,29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一	717,744	37	529,579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	129,178	7	123,354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三	8,484	—	10,5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607	—	7,105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十四	207,991	11	207,991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五、廿九	58,731	3	4,7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3,589	62	963,655	74
1xxx	資產總計		\$ 1,951,435	100	\$ 1,303,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149,709	8	\$ 12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廿三	396	—	377	—
2150	應付票據	十七	331	—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七	15,518	1	71,72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七、廿九	103,852	5	—	—
222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12,509	1	7,8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廿五	1,072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二十	133	—	1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1,489	—	2,42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十六	1,104	—	1,1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九	438	—	4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6,551	15	204,046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六	12,604	1	13,708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二十	2,546	—	3,2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五	13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7,169	—	8,2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	—	5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70	1	25,776	2
2xxx	負債總計		309,121	16	229,822	18
	權益	廿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9,680	69	959,680	74
3200	資本公積		133,054	7	29,05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26	1	8,5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867	7	76,83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593	8	85,357	6
3400	其他權益		(13)	—	—	—
3xxx	權益總計		1,642,314	84	1,074,091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51,435	100	\$ 1,303,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三	\$ 253,508	100	\$ 546,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131,323	52	463,251	85
5900	營業毛利		122,185	48	83,158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	—	(2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2,142	48	82,919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55	2	7,687	1
6200	管理費用		23,631	9	21,0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0	2	2,95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1)	—	2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85	13	31,886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廿四	342	—	677	—
6900	營業淨利		89,199	35	51,71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7	—	134	—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9,477	4	2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2,761	1	1,619	—
7050	財務成本	廿四	(2,229)	(1)	(2,34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809	5	9,53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75	9	9,186	2
7900	稅前淨利		113,374	44	60,89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廿五	1,154	—	(1,181)	—
8200	本期淨利		112,220	44	62,07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3)	—	—	—
8360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廿二	(1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207	44	\$ 62,077	11
	每股盈餘(元)	廿六				
9750	基 本		\$ 1.03		\$ 0.65	
9850	稀 釋		\$ 1.03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龍 發



經理人：楊 邦 寬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4,248	\$ 67,016	\$ —	\$ —	\$ 1,059,998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70	(4,27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984)	—	—	(47,984)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62,077	—	—	62,077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59,680	29,054	8,518	76,839	—	—	1,074,091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208	(6,20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984)	—	—	(47,984)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112,220	—	—	112,220
D3	本期淨利	—	—	—	—	—	(13)	(13)
D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220	—	(13)	112,207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000	104,000	—	—	—	—	504,000
	現金增資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680	\$ 133,054	\$ 14,726	\$ 134,867	\$ (13)	\$ (13)	\$ 1,642,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3,374	\$ 60,8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92	8,5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1)	2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	20
A20900	財務成本	2,229	2,343
A21200	利息收入	(357)	(1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809)	(9,5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2)	(55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	25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8,542	254,525
A31130	應收票據	58,949	131,836
A31150	應收帳款	95,101	(70,6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537)	1,6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0)	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229
A31200	存 貨	(6,058)	(6,196)
A31230	預付款項	137	48,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41)	4,132
A32125	合約負債	19	(51,518)
A32130	應付票據	331	(2,214)
A32150	應付帳款	(56,175)	(189,5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81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2	1,703
A32200	負債準備	(722)	4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1,179	184,5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	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32)	(2,25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692	182,412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9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8	9,68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9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8)	(6,4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	3,7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2)	(27,9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3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87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560	9,0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829)	(55,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44,1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74,1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4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4)	(6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0)	(6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47)	(2,4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984)	(47,984)
C04600	現金增資	504,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965	(105,309)
EEEE	現金淨增加	468,828	21,68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36,114	14,430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504,942	\$ 36,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廿四所述，樂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93,32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 29%，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樂士集團工程收入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未完工程之預計總成本及工程成本之投入將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查工程案件進度表、工程合約及本期投入工程成本，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十六及卅三所述，樂士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新台幣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未決訴訟案件尚存有不確定性，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訴訟案件之最近判決文件，並取具訴訟案件委任律師之法律詢證函，評

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

二、評估樂士集團對此訴訟案件揭露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樂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士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賴家裕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	\$ 639,204	25	\$ 160,11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9,490	1	32,99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八	46,025	2	70,000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廿四	22,032	1	110,574	7
1150	應收票據	九	7,256	—	66,205	4
1170	應收帳款	九	18,326	1	112,61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卅一	172,434	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493	—	1,0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卅一	12,69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6	—	2,066	—
1310	存 貨	十	24,041	1	17,983	1
1410	預付款項		2,679	—	4,2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七	21,266	1	1,6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7,251	39	579,466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	—	1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八	121,424	5	114,27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	604,868	24	631,04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三	125,741	5	48,963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十四	27,796	1	30,09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4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五、卅一	419,614	16	5,06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十六	207,991	8	207,991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七	51,127	2	10,5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59,795	61	1,048,120	64
1xxx	資產總計		\$ 2,547,046	100	\$ 1,627,5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 149,709	6	\$ 12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廿四	396	—	377	—
2150	應付票據	十九	331	—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九	15,519	—	71,72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九、卅一	103,852	4	—	—
2219	其他應付款	二十	19,732	1	10,46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二十、卅一	95,274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70	—	1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廿一	133	—	1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7,045	—	4,41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	43,795	2	35,8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5	—	4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9,301	17	243,589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336,025	13	259,026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廿一	4,175	—	4,8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六	13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120,613	5	45,47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	—	5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1,064	18	309,906	19
2xxx	負債總計		900,365	35	553,495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9,680	54	959,680	59
3200	資本公積		133,054	5	29,05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26	1	8,5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867	5	76,839	5
3400	其他權益		(13)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1,642,314	65	1,074,091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三	4,367	—	—	—
3xxx	權益總計		1,646,681	65	1,074,091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47,046	100	\$ 1,627,5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四 十	\$ 324,446	100	\$ 609,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5,257	54	500,377	82
5900	營業毛利		149,189	46	108,771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30	2	7,687	1
6200	管理費用		31,481	10	27,8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0	1	2,9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1)	—	2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310	13	38,756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廿五	(445)	—	(5,665)
6900	營業淨利	106,434		33	64,35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4	—	253	—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12,449	4	2,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7,513	2	4,775	1
7050	財務成本	廿五	(10,208)	(3)	(10,36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78	3	(3,014)	(1)
7900	稅前淨利		116,712	36	61,33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廿六	3,929	1	(741)	—
8200	本期淨利		112,783	35	62,07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6)	—	—	—
8360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757	35	\$ 62,07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220	35	\$ 62,07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63	—	—	—
	合 計		\$ 112,783	35	\$ 62,07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207	35	\$ 62,07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50	—	—	—
	合 計		\$ 112,757	35	\$ 62,077	10
	每股盈餘(元)	廿七				
9750	基 本		\$ 1.03		\$ 0.65	
9850	稀 釋		\$ 1.03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龍 發



經理人：楊 邦 寬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4,248	\$ 67,016	\$ —	\$ 1,059,998	\$ —	\$ 1,059,99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70	(4,27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984)	—	(47,984)	—	(47,984)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62,077	—	62,077	—	62,077	
Z1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959,680	29,054	8,518	76,839	—	1,074,091	—	1,074,09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208	(6,20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984)	—	(47,984)	—	(47,984)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112,220	—	112,220	563	112,783	
D3	本期淨利	—	—	—	—	(13)	(13)	(13)	(26)	
D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220	(13)	112,207	550	112,757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000	104,000	—	—	(13)	504,000	—	504,000	
O1	現金增資	—	—	—	—	—	—	3,817	3,81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9,680	\$ 133,054	\$ 14,726	\$ 134,867	\$ (13)	\$ 1,642,314	\$ 4,367	\$ 1,646,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6,712	\$ 61,3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201	42,132
A20200	攤銷費用	2,294	2,2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1)	2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7,832)	(11,364)
A20900	財務成本	10,208	10,361
A21200	利息收入	(524)	(253)
A21300	股利收入	(587)	(1,3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6	5,7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0)	(1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8,542	258,339
A31130	應收票據	58,949	154,711
A31150	應收帳款	94,480	(44,1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43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6	4,9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40)	—
A31200	存 貨	(6,058)	(6,196)
A31230	預付款項	1,856	48,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00)	3,668
A32125	合約負債	19	(51,518)
A32130	應付票據	331	(2,214)
A32150	應付帳款	(56,174)	(189,5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81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87	1,962
A32200	負債準備	(722)	4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	(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4,505	287,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3	1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7	1,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45)	(10,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7)	(6,3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073	272,8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40	\$ 5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75)	(231,9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601	92,18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42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54)	(33,1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	3,7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589)	(27,9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174	28,5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7,18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402)	(167,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44,1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74,1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858	63,7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583)	(50,8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0)	(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93)	(4,3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984)	(47,984)
C04600	現金增資	504,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8,448	(69,0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6)	—
EEEE	現金淨增加	479,093	35,80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60,111	124,310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639,204	\$ 160,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強力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
承銷商評估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或「該公司」)經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110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本公司為原主辦承銷商，爰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等規定，出具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如下：

壹、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

一、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樂士公司於110年10月13日董事會決議將原計畫(廣山案及安順寮案，共22.6M)，新增「轉投資子公司森欣100,000千元」項目(變更未達總募集資金20%)，用於花蓮學校太陽能電廠案(裝置容量11.5MW)。本次辦理計畫變更於111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將再變更為「轉投資子公司森欣170,000千元」用於花蓮學校太陽能電廠案(原裝置容量11.5MW 增建至18MW)，累積變更已逾總募集資金20%。另變更自建電廠(廣山案及安順寮案)之資金運用時程。茲分別說明變更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變更樂士自建電廠(廣山案及安順寮案)之資金運用時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原計畫-自建電廠	111年第三季	1,040,740	260,185	308,148	367,667	104,074	-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變更後-自建電廠	112年第四季	1,040,740	52,037	156,111	312,222	520,370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該公司原計畫(廣山案及安順寮案)原預計於110年第四季開始投入動工，111年第三季完工，該案截至111年3月31日止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且公滯四滯洪池、安順寮滯洪池、溪尾滯洪池、西灣里滯洪池、櫻花滯洪池則已取得台灣電力公司之發電系統併聯及躉售電力計畫案審查意見同意函，且該公司已完成工程設計及工程設備進行發包，目前待能源局電力籌備同意函，部分案場(西灣里及櫻花)已送能源局進行同意備案審查程序，惟後續將需與地方民眾召開多次溝通協調會議，惟今年恰逢選舉年，地方士坤易起紛爭，政府建議延緩召開，經該公司董事會評估延緩地方民眾協調會待選後再對整體工程進行較容易，故將計畫資金投入動工時間由110年第四季延後至112年第一季，預計完工時間將在112年第

四季，預計 113 年正式售電，故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資金運用時間調整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2.增加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170,000 千元

樂士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計畫變更新增「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100,000 千元」項目(變更未達總募集資金 20%)，主係考量樂士集團欲藉由增加建置電廠以獲取更多穩定之售電收入，提升公司價值，因此在資金調度允許的情況下，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原計畫變更為「自建太陽能電廠(廣山案及安順寮案 22.6MW)」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電廠案(花蓮學校增建至 11.5MW)」二案並行。

由於森欣-花蓮電廠案進度順利，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後，目前規劃 90 間並開始投入工程，12 所已完成併聯試運轉及掛錶。由於花蓮電廠案規劃初期採用保守設計裝置容量為 11.5MW，經實地興建及部份實際運轉效益後，場址可充分利用擴建至 18MW，因此 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森欣-花蓮電廠案再擴增至 18MW，故再變更計畫為「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170,000 千元」項目，用於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花蓮學校增建至 18MW)，主係考量樂士集團欲藉由增加建置電廠以獲取更多穩定之售電收入，提升公司價值，因此在資金調度允許的情況下，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原計畫變更為「自建太陽能電廠(廣山案及安順寮案 22.6MW)」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花蓮學校增建至 18MW)」二案並行，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計畫變更後原計畫項目(廣山案及安順寮案)預計動工時間遞延至 112 年第一季，預計 113 年可正式售電帶來效益，另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花蓮學校電廠案)則因增建裝置容量(18MW)而預估總效益增加，因此本次計畫變更較原計畫可進一步為樂士集團帶來擴充營運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報酬的效益，亦能使該公司資金調度更為靈活，降低短期資金運用風險，故計畫變更之投資決策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變更後預計效益與進度達成之可行性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主著眼於原計畫自建電廠(廣山案及安順寮案)因恰逢選舉年而不利召集地方民眾協調會，導致工程時程延後，故董事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決議變更延後其資金運用時程，並變更將部分募集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170,000 千元用以資金投入時程較早的花蓮學校電廠案增建案。茲就變更前後之資金運用計畫整理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計投資計畫 (A：廣山案及安順寮案 22.6MW)	轉投資森欣 (B：花蓮學校案 11.5MW+6.5MW)	變更後投資計畫 (A+B)
專案建置總成本	1,040,740	828,000	1,868,740
增資款支應	334,000	170,000	504,000
自有資金	70,000	136,141	206,141
銀行融資	636,740	521,859	1,158,599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本次計畫變更後，原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因延後民間地方溝通協調會議，造成開工時程遞延，故變更預計資金運用進度由 110 年第四季變更為 112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資金，該案將計劃項目時間順延五個季度，其投資計劃效益不變。另外，轉投資子公司森欣項目係建置太陽能電廠(花蓮學校)，其建興花蓮地區縣立中小學總計 90 間，每間學校裝置太陽能容量低於 2MW，係屬小型電廠，故無須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審核通過，其行政作業相對簡略快速，且工程進度可依自定工程發包進度控管，該公司預計可於 111 年第三季完工，且目前部分場域已進入施工期，故 111 年第二季執行注資子公司森欣即可投入工程。整體而言，計畫變更後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本次計畫變更原計畫項目(廣山案及安順寮案)之資金動用時程於 112 年第一季投入，預計完工時間將在 112 年第四季，113 年正式售電，預估 113 年~117 年可認列之營業額分別增加為 120,108 千元、118,906 千元、117,717 千元、116,540 千元及 115,375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增加為 23,004 千元、22,992 千元、22,988 千元、22,992 千元及 23,004 千元。另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建置花蓮學校案之預估總效益，因裝置容量 11.5MW 增建至 18MW，故 112 年~116 年可認列之營業額分別增加為 91,815 千元、90,897 千元、89,988 千元、89,088 千元及 88,197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增加為 16,670 千元、16,706 千元、16,749 千元、16,798 千元及 16,853 千元，故變更計畫後，預計較原計畫可進一步為樂士集團帶來擴充營運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報酬的效益，因此計畫變更之投資決策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貳、募集資金計畫變更評估內容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第七條，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如下：

一、變更理由的合理性並比較與原出具評估報告時所考慮因素之差異，及分析是否純屬事後客觀環境變動所致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40,740 千元。

2.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2.60 元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504,000 千元。

(2)銀行借款 536,740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自建電廠	111 年第三季	1,040,740	260,185	308,148	367,667	104,074	-
合計		1,040,740	260,185	308,148	367,667	104,074	-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主要投資「安順寮滯洪池等滯洪池周邊陸域環境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及「廣山滯洪池等周邊環境(陸域及水域)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兩處之自建太陽能電廠，預計可建置分別約 18.1MW 及 4.5MW 之太陽能案場，其自建容量合計約 22.6MW，於 110 年 9 月開始施工、111 年 8 月併聯試運轉及掛錶、112 年起正式躉售，預估每 KW 裝置容量可生產 1,323 度，另估算太陽能電池每年發電效率會逐年減少 1.00% 相對穩健，太陽能電池使用至 20 年期間內時，每 KW 年可發電 1,093~1323 度，以本次投資案預估每年發電總度數(或銷售總電度)為 24,729 千度~29,933 千度，依目前台電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太陽光電躉購費率(地面型)為 4.0126 元/度，預計總投入 1,040,740 千元，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淨流入(稅後淨利+折舊-償還銀行借款) 合計為 965,703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2.51 年，並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6.33%。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10,740 千元。

2.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新台幣 12.60 元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504,000 千元。

(2)自有資金 70,000 千元。

(3)銀行額度 636,740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第四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自建電廠	112年第三季	1,040,740	-	-	52,037	156,111	312,222	520,370
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註)	111年第二季	170,000	100,000	70,000	-	-	-	-
合計		1,210,740	100,000	70,000	52,037	156,111	312,222	520,370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註：含 110 年 10 月 13 日及 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變更計劃。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自建電廠

本次變更募資計畫變更自建電廠項目，原計劃項目投資內容不變，僅變更資金動用時程遞至 112 年第一季，「安順寮滯洪池等滯洪池周邊陸域環境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及「廣山滯洪池等周邊環境(陸域及水域)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兩處之自建太陽能電廠，預計可建置分別約 18.1MW 及 4.5MW 之太陽能案場，其自建容量合計約 22.6MW，於 111 年 12 月開始施工、112 年 8 月併聯試運轉及掛錶、113 年起正式躉售，預估每 KW 裝置容量可生產 1,323 度，另估算太陽能電池每年發電效率會逐年減少 1.00% 相對穩健，太陽能電池使用至 20 年期間內時，每 KW 年可發電 1,093~1323 度，以本次投資案預估每年發電總度數(或銷售總電度)為 24,729 千度~29,933 千度，依目前台電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太陽光電躉購費率(地面型)為 4.0126 元/度，預計總投入 1,040,740 千元，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淨流入(稅後淨利+折舊-償還銀行借款) 合計為 851,312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3.43 年，並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7.01%。

(2) 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本次募資計畫變更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共計 170,000 千元用於森欣花蓮學校太陽能電廠增建之工程資金，裝置容量 18MW，預計由子公司森欣自建電廠 828,000 千元，於 111 年第二季末整體投資案興建完成，預計 112 年正式發電經營，整體電廠經營至 131 年期滿終止，正式經營期間內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入(稅後淨利+折舊-償還銀行借款) 合計為 338,854 千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興建完成後開始售電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2.96 年，計畫投資報酬率為 6.83%。

(三)變更理由之合理性

樂士公司本次計畫變更「原計畫自建電廠(廣山案及安順察案)資金投入時程延後」，並將部分募集資金變更增加「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170,000 千元自建太陽能電廠(花蓮學校電廠裝置容量 18MW)」，原計畫自建電廠(廣山案及安順察案)因恰逢選舉年不利召開民眾協調會議，決議 112 年再行地方民眾協調會議以利完成應理流程，故該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決議變更延後其資金運用時程，另為使樂士集團藉由增加建置電廠以獲取更多穩定之售電收入，提升公司價值，並變更將部分募集資金增加「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170,000 千元」用於動工時程較早的花蓮學校電廠案(用於增建裝置容量至 18MW)，故計畫變更之投資決策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本承銷商評估，樂士公司本次計畫變更將募集資金 170,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花蓮學校)，主係考量樂士集團欲藉由增加建置電廠以獲取更多穩定之售電收入，提升公司價值，加上原計畫自建電廠案(廣山及安順察案)因電廠行政流程及民間地方溝通協調會議等因素，導致動工時間延後，因此在資金調度允許的情況下，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計畫變更將部分募集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170,000 千元用以建置動工時程較早的花蓮學校電廠案(由 11.5MW 增建至 18MW)，本次計畫變更原計畫項目(廣山及安順察案)效益產生時間往後一年，原計畫預計於 112 年正式售電，變更後預計於 113 年正式售電，另增列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建置花蓮學校案之效益，裝置容量增建 18MW，預估 112 年~116 年營業收入分別增加至 91,815 千元、90,897 千元、89,988 千元、89,088 千元及 88,197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增加至 16,670 千元、16,706 千元、16,749 千元、16,798 千元及 16,853 千元，故變更計畫後，因增加花蓮學校電廠案裝置容量，進一步為樂士集團帶來擴充營運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報酬的效益，且較原計畫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因此計畫變更之投資決策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及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一)計畫可行性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樂士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決議變更本次計畫，除變更原計畫項目(廣山案及安順察案)之資金動用時程遞延至 112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外，另增加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共計 170,000 千元建置花蓮學校電廠(裝置容量共計 18 MW)，其變更計劃後之投資計劃總額 1,210,740 千元，其資金來源為本次募集資金 504,000 千元、自有資金 70,000 千元及銀行額度 636,740 千元支應，其中銀行借款為廣山案及安順察案額度之 61.18%，符合該行業六~八成融資成數。原計畫電廠(廣山案及安順察案)總投資金額為 1,040,740 千元，資金分配為本次募集資金 334,000 千元、自有資金 70,000 千元及銀行額度 636,740 千元支應；另外子公司森欣花蓮學校電廠

總計投入 828,000 千元，由本次募集資金支應 170,000 千元，其餘由森欣自有資金 136,141 千元及銀行額度 521,859 千元支應。整體而言，樂士集團專案建置總成本總計 1,868,740 千元，本次募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504,000 千元全部投入興建電廠，銀行融資為 1,158,599 千元，變更後投資計畫融資比率維持不變仍為 62.00% 低於銀行太陽能電廠貸款成數上限 8 成或同業貸款成數 7 成，其銀行貸款比例尚屬合理。茲就投資計劃前後變化之資金運用計畫整理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計投資計畫 (A：廣山案及安順寮案)	轉投資森欣 (B：花蓮學校案)	變更後投資計畫 (A+B)
專案建置總成本	1,040,740	828,000	1,868,740
增資款支應	334,000	170,000	504,000
自有資金	70,000	136,141	206,141
銀行融資	636,740	521,859	1,158,599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原計畫項目(廣山案及安順寮案)預計進度因電廠行政審核流程因素及地方民眾協調會議未如預期等因素，造成動工時程遞延，故變更預計資金運用進度由 110 年第四季變更為 112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資金，預計 112 年第四季完工，113 年正式售電產生效益，預估總效益不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項目係自建太陽能電廠(花蓮學校增建至 18MW)，其建興花蓮地區縣立中小學總計 90 間，每間學校裝置太陽能容量低於 2MW，係屬小型電廠，故無須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審核通過，其行政作業相對簡略快速，且工程進度可依自定工程發包進度控管，該工程目前已進入施工期，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工，故 111 年第二季執行注資子公司森欣即可投入於工程。整體而言，計畫變更後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自建電廠

本次變更募資計畫仍維持原計畫自建電廠案(廣山及安順寮案)，112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資金，112 年第四季完工，113 年正式售電產生效益，其預估總效益不變，預估每 KW 裝置容量可生產 1,323 度，另估算太陽能電池每年發電效率會逐年減少 1.00% 相對穩健，太陽能電池使用至 20 年期間內時，每 KW 年可發電 1,093~1323 度，以本次投資案預估每年發電總度數(或銷售總電度)為 24,729 千度~29,933 千度，依目前台電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太陽光電躉購費率(地面型)為 4.0126 元/度，預計總投入 1,040,740 千元，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淨流入(稅後淨利+折舊-償還銀行借款)合計為 851,312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2.43 年，並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7.01%，尚屬合理。

2.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本次計畫變更共計增加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170,000 千元用於建置花蓮學校電廠案，預計可建置 18MW 容量，依目前太陽能光電廠每一 MW 裝置容量成本約 46,000 千元，本案預估工程總成本為 828,000 千元(46,000 千元×18MW)，自備投資款為 306,141 千元，銀行借款佔工程款六成三為金額 521,859 千元，其借款採 15 年償還本金利息，目前 110 年 9 月開始施工並於各案場工程完工驗收及向台電取得併線同意函後即可正式發電認列收入，惟為簡化資本預算分析，假設本計劃電廠於 112 年元月正式發電經營，茲就自建太陽能電廠預計前五年(112 年~116 年)投資概況說明如下：

花蓮電廠之 112 年~116 年預計投資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營收收入	91,815	90,897	89,988	89,088	88,197
營業成本	50,581	50,490	50,399	50,309	50,220
營業毛利	41,234	40,407	39,589	38,779	37,977
毛利率	44.91%	44.45%	43.99%	43.53%	43.06%
營業費用	8,289	8,252	8,216	8,180	8,144
營業利益	32,945	32,155	31,373	30,599	29,833
營業外收支-利息支出	(12,107)	(11,272)	(10,437)	(9,602)	(8,767)
稅前淨利(A)	20,838	20,883	20,936	20,997	21,066
稅後淨利(B=A×(1-20%))	16,670	16,706	16,749	16,798	16,853
淨利率	18.16%	18.38%	18.61%	18.86%	19.11%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A.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森欣公司取得「花蓮學校」標案，本次變更後花蓮學校電廠案建置容量由原先 11.5MW (110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 增建至 18MW，大部分場域已取得施工許可，故於 110 年第四季開始施工、預計 111 年第二季完成併聯試運轉及掛錶、112 年起正式躉售，每 KW 裝置容量可生產 1,040 度，另估算太陽能電池每年發電效率會逐年減少 1.00%(一般實務估算採用 0.50%~0.75%)相對穩健，太陽能電池使用至 20 年時，每 KW 年可發電 876 (1,060×(1-1.00%)^{19 期})度，以本次投資案前五年發電總度數 19,080 千度、18,889 千度、18,700 千度、18,513 千度及 18,328 千度，依目前台電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太陽光電躉購費率(地面型)為 4.8121 元/度，推估 112 年~116 年可認列之營業額分別為 91,815 千元、90,897 千元、89,988 千元、89,088 千元及 88,197 千元，應屬合理。

花蓮電廠之 112 年~116 年產量及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發電量遞減比率	100.00%	99.00%	98.01%	97.03%	96.06%
每 KW 年度發電度數(度)	1,060.00	1,049.40	1,038.91	1,028.52	1,018.23
每年發電總度數(千度)	19,080	18,889	18,700	18,513	18,328
單價(元)	4.8121	4.8121	4.8121	4.8121	4.8121
銷貨收入淨額(千元)	91,815	90,897	89,988	89,088	88,197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該太陽能電廠經營成本為每年攤提折舊費用及租金成本(依發電收入 10%收取)，無須再投入其他製造成本，故以 112 年時 18MW 電廠全部興建完成後，預估五年度每年攤提折舊皆為 41,400 千元及土地租金成本為 8,820 千元~9,181 千元，營業成本為 50,220 千元~50,581 千元，預計營業毛利率約 43.06%~44.91%，其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推估尚屬合理。

C. 營業費用、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營業費用方面，建造太陽能電廠營費用包含維護保養費率 4%、保險費用率 0.4%及案場園區固定支出 2,500 千元等，以 112 年時 18MW 電廠全部興建完成後，推估 112~116 年度約每年營運費用、保險費用及其他費用分別為 3,528~3,673 千元、2,116 千元及 2,500 千元，合計 8,144~8,289 千元，其樂士自建電廠營業費用率尚屬合理。其推估 112 年~116 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2,945 千元、32,155 千元、31,373 千元、30,599 千元及 29,833 千元，應尚屬合理。

D. 營業外收支-利息支出

森欣自建花蓮學校電廠投資工程總成本為 828,000 千元，其中本次現金增資支應 170,000 千元資金約占建廠成本 20.53%，以自有資金 136,141 千元支應 16.44%，剩餘 63.03%工程款以銀行借款支應 521,859 千元，其銀行借款採 15 年償還本金利息，預計利率約 2.40%，以目前本集團目前洽詢銀行之太陽能電廠抵押借款利率為 2.22%而言相對保守，經設算該投資案 112 年~116 年銀行貸款利息費用為 12,107 千元、11,272 千元、10,437 千元、9,602 千元及 8,767 千元，應屬合理。

花蓮電廠 112 年~116 年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期次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裝置容量 18MW	期初借款餘額	521,859	487,068	452,277	417,486	382,695
	償還本金	34,791	34,791	34,791	34,791	34,791
	期末借款餘額	487,068	452,277	417,486	382,695	347,904
	年度平均借款額	504,464	469,673	434,882	400,091	365,300
	利息費用(2.4%)	12,107	11,272	10,437	9,602	8,767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E.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經上述假設基礎下，預計 112 年~116 年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0,838 千元、20,883 千元、20,936 千元、20,997 千元及 21,066 千元，以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其稅後淨利 16,670 千元、16,706 千元、16,749 千元、16,798 千元及 16,853 千元，淨利率約為 18.16%~19.11%，應尚屬合理。

F. 資金回收年限及投資報酬率之合理性

該計畫預計由子公司森欣自建電廠 828,000 千元，預計 111 年第二季末整體投資案興建完成，預計 112 年正式發電經營，整體電廠經營至 131 年期滿終止，正式經營期間內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入(稅後淨利+折舊-償還銀行借款) 合計為 338,854 千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興建完成後開始售電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2.96 年。另依該計畫投資報酬率為 6.83%，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花蓮電廠 111 年~131 年營運期間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稅後淨利 (A)	折舊 (B)	自有資金 投入(C)	償還 貸款本金(D)	現金流量 (A+B+C+D)
111 年度	0	0	(306,141)		(306,141)
112 年度	16,670	41,400	-	(34,791)	23,279
113 年度	16,706	41,400	-	(34,791)	23,315
114 年度	16,749	41,400	-	(34,791)	23,358
115 年度	16,798	41,400	-	(34,791)	23,407
116 年度	16,853	41,400	-	(34,791)	23,462
117 年度	16,914	41,400	-	(34,791)	23,523
118 年度	16,982	41,400	-	(34,791)	23,591
119 年度	17,054	41,400	-	(34,791)	23,663
120 年度	17,134	41,400	-	(34,791)	23,744
121 年度	17,219	41,400	-	(34,791)	23,829
122 年度	17,310	41,400	-	(34,791)	23,920
123 年度	17,406	41,400	-	(34,791)	24,016
124 年度	17,509	41,400	-	(34,791)	24,119

花蓮電廠 111 年~131 年營運期間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稅後淨利 (A)	折舊 (B)	自有資金 投入(C)	償還 貸款本金(D)	現金流量 (A+B+C+D)
125 年度	17,617	41,400	-	(34,791)	24,227
126 年度	17,731	41,400	-	(34,791)	24,341
127 年度	17,515	41,400	-	-	58,915
128 年度	16,972	41,400	-	-	58,372
129 年度	16,435	41,400	-	-	57,835
130 年度	15,902	41,400	-	-	57,302
131 年度	15,376	41,400	-	-	56,776
合計	338,853	828,000	(306,141)	521,858	338,853

三、申請變更前已按原預定計畫投入資金，且該計畫項目未列於變更後計畫項目時，其資金收回之可能性、預計損益及處理方式

樂士公司並無按原預計投入資金而未列於變更後計畫項目之情事，其本次現金增資案於 110 年 9 月 1 日募集完成，原募資計畫以募集資金 504,000 千元用以自建電廠(廣山案及安順察案)，本次計畫變更仍維持此計畫項目，故無此情事。

四、申請變更前未按原預定計畫投入資金者，其未支用資金之運用情形及其合理性

樂士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尚未投入原預定計畫項目，其增資股款存放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未移用他途或有質押之情事，故未支用資金之運用情形尚屬合理。

五、屬個別計畫項目所需資金調整，致募集資金計畫總額增加者，其資金籌措方式；或致募集資金計畫總額減少者，其未支用資金之運用情形及其合理性

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1,040,740 千元，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 504,000 千元及銀行借款 536,740 千元，變更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增加「轉投資子公司森欣用於花蓮學校案」項目共計 170,000 千元，募集資金計畫總額為 1,210,740 千元，其資金來源變更為本次募集資金 504,000 千元、自有資金 70,000 千元及銀行額度 636,740 千元。變更後投資計畫後「自建電廠廣山及安順察」及「子公司森欣花蓮學校案」之融資比率分別為 61.18%及 63.03%低於銀行太陽能電廠貸款成數上限 8 成或同業貸款成數 7 成，其銀行貸款比例尚屬合理，故尚足以支應計畫項目，尚無資金不足情形。

六、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主係考量原計畫項目自建電廠案(廣山及安順察案)因電廠行政流程及民間地方溝通協調會議等因素，導致動工時間預計延後至 112 年第一季，因此在資金調度允許的情況下，該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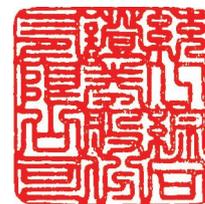
111年4月22日決議計畫變更，新增項目將部分募集資金共計170,000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用以建置動工時程較早的花蓮學校電廠案(裝置容量18MW)，本次計畫變更後，原計畫項目(廣山及安順寮案)仍持續進行，預計112年第一季動工、112年第四季完工、113年正式售電，預估113年~117年可認列之營業額分別增加為120,108千元、118,906千元、117,717千元、116,540千元及115,375千元，稅後淨利分別增加為23,004千元、22,992千元、22,988千元、22,992千元及23,004千元。

另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建置花蓮學校案之效益，預估112年~116年增加營業收入分別為91,815千元、90,897千元、89,988千元、89,088千元及88,197千元，稅後淨利分別增加為16,670千元、16,706千元、16,749千元、16,798千元及16,853千元，故變更計畫後，預計較原計畫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並進一步為樂士集團帶來擴充營運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報酬的效益。因此本次計畫變更後，可為樂士集團進一步擴充營運規模並提升股東權益報酬，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應屬合理。

經本承銷商評估，樂士公司係依原計畫投資太陽能電廠賺取售電收入，本質上其增資計畫建置太陽能電廠最終目的並無改變，因考量太陽能電廠動工時間及資金調度因素，故將募集資金做更有效的運用，整體變更計畫應屬合理，且經核算募集資金總額，符合變更計畫後之資金需求及時程，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附錄五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照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增訂視訊會議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關法令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關法令辦理。	依照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	增列修正日期

<p>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p>	<p>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	---	--

附錄六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0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0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0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00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0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0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1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3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4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5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1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17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01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1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20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21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022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2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024	D401010	疏濬業
025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26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2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2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03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3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3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3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36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3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039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41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042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04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44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45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4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4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8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04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5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5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5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5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54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5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5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5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058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5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60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061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6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6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64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06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6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6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6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6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7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7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72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073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074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075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76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07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7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79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08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08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08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083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084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085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08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087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08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089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9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業務之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二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錄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董事/獨立 董事)	姓名或 法人名稱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陳龍發	嘉績百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國際商專工管科 經歷/現職:樂士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長
2	董事	陳品鎔		學歷: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 士 經歷/現職:樂士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3	董事	劉福財		學歷:港明高中 經歷/現職:鴻鑫建材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4	董事	游國芳	夏都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大眾 傳播系 經歷/現職:夏都國際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5	董事	鄭佳勇		學歷:日本亞細亞大學 經歷/現職:結進不鏽鋼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6	董事	許明杰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經歷/現職:樂士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總經理
7	董事	陳介仁	官田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嘉義大學EMBA 經歷/現職:官田鋼鐵股股份 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8	董事	劉錦隆	保利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現職:日正國際律師事 務所 所長
9	獨立董事	陳朝來		學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經歷/現職:台南縣議會第 15、16屆縣議員 台南市議會第1、2屆市議員
10	獨立董事	鄒雙喜		學歷:臺灣師範大學政研所 經歷/現職:陸軍通信基地勤 務廠政戰主任
11	獨立董事	楊東翰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經歷/現職:會計師

附錄八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公司之職務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陳品鎔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劉福財	鴻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鄭佳勇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結進不鏽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 總經理
董事	許明杰	—
董事	官田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錦隆	日正國際律師事務所 所長
獨立董事	陳朝來	台南市市議員
獨立董事	鄒雙喜	—
獨立董事	楊東翰	會計師

附錄九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第九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錄十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併入第十七條）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廿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錄十一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59,679,8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5,967,982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197,599 股；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截至 111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龍發	5,647,561	4.15%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7,357,837	5.41%
董事	劉福財	1,320,000	0.97%
獨立董事	強力夫	0	0
合計		14,325,392	10.53%

附錄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